

消費者享有七天猶豫期之權益（收到商品後隔天起為第一天）。猶豫期非試用期，商品需要全新未開封，且包裝完整狀態，才能辦理退貨退款。若商品已開封，恕無法辦理退貨退款手續。如需退貨，請電郵 twcs@polar.com 聯絡 Polar 客戶服務團隊並參考「Polar 線上退貨」。

退貨指南

請遵循下列指南裝和寄回您所退還的產品。為讓我們能夠順利處理您的退貨申請，請務必遵循下列指南。

- 使用原包裝寄回商品。
- 謹慎包妥商品，以免運送途中受損。我們建議使用盒子和氣泡膜外包裝。
- 請附上一份購物單據（放入您的包裹）和已填妥的退貨表。若收到的貨物不包含購物單據和退貨表，我們將無法處理退流程。
- 建議採用安全的配送方法以退回商品，例如是委託快遞公司或採用掛號郵件。Polar 將不為運送過程中丟失的商品負責，收到商品后才可執行退貨。所有的退貨將發送至下方地址：

Polar 退貨中心

台中市北區民權路 559 號 9 樓之 3

電話：+886 4 2207 2688 (只供寄貨用，不能提供售前或售後支援)

客戶信息：【請清晰填寫】

訂單號 #：_____ 下單日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電話號碼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子郵件地址：_____

請在下方列出內容和數量：

數量：	商品號碼	描述	退貨原因*

*退貨原因：【】收到錯誤商品【】下單商品錯誤【】不想要【】運送過程中受損【】有缺陷【】其他

備註：_____
